

若羌县人民政府

若政函〔2023〕70号

关于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区实物指标 调查成果公示的公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等文件要求，由有关各方组成的实物指标联合调查组已完成了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区实物指标调查。现作如下公告：

一、实物指标调查以《关于禁止在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若政函〔2023〕69号）文件所规定的生效时间作为基准时间，即 2023 年 7 月 7 日。

二、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范围，包括水库淹没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两个部分。

三、实物指标公示内容：包括农村部分、专业项目等。

四、张榜程序

第一榜公示所有移民户和单位调查登记的实物指标，公示期为 7 天。对该榜公示后无异议的移民户和单位，此榜为终结榜。

第二榜公示第一榜存在异议并复核的实物指标，公示期为7天，对该榜公示后无异议的移民户和单位，此榜为终结榜。

第三榜公示第二榜存在异议并复核的实物指标，公示期为7天，此榜为终结榜。

五、实物指标申请复核程序

对公示的实物指标（不含缺项、漏项）有异议的，由户主和权属单位法人代表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申请复核登记表。复核申请交联合调查组，经审核后根据技术要求进行复核，由权属人（单位）、调查组全体成员对复核结果当场签字认可。

六、对实物指标公示复核工作中不履职尽责、弄虚作假的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故意扰乱公示复核工作的人员，将按其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依法追究责任。其它未尽事项按公示方案开展工作。

各单位实物指标调查成果详见公示表。



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区实物指标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水库淹没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总面积	亩	1109.59	3128.34	1573.66	4702.00	5811.59
一	农村部分						
(一)	土地面积	亩	1109.59	3128.34	1573.66	4702.00	5811.59
1	草地	亩	20.64	406.16	765.03	1171.19	1191.82
1.1	其他草地	亩	20.64	406.16	765.03	1171.19	1191.82
2	交通运输用地	亩		0.27	1.33	1.60	1.60
2.1	公路用地	亩		0.27	1.33	1.60	1.60
3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亩			10.17	10.17	10.17
3.1	河流水面	亩			6.12	6.12	6.12
3.2	水工建筑用地	亩			4.06	4.06	4.06
4	其他土地	亩	1088.95	2721.90	797.13	3519.03	4607.99
4.1	裸岩石砾地	亩	1088.95	2721.90	797.13	3519.03	4607.99
二	专业部分						
1	交通运输工程						
1.1	规划资源路 A 段	km		0.03		0.03	0.03
1.2	若羌水库山口变电站对外连接路	km			0.15	0.15	0.15
2	水利水电工程					0.00	0.00
2.1	养护室	m ²			184.00	184.00	184.00
2.2	若羌水库坝顶道路	km			0.45	0.45	0.45
2.3	零星树木	棵			196	196	196
2.4	枯井	座			2	2	2